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戰略合作意向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戰略合作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雲南冶金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根據戰略合作意向書，本公司與雲南冶金集團已共同表示彼等有意向發展戰略合作關係，包括雲南冶金集團有意(a)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或(b)出售注入資產（及本公司已表示有意向收購注入資產），其代價由雙方議定，預期代價以由本公司向雲南冶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與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資產注入有關之公告。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資產注入各自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立正式法律文件後方告作實。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資產注入未必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戰略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冶金集團」）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意向書」文件（「戰略合作意向書」），根據戰略合作意向書，本公司與雲南冶金集團已共同表示彼等有意向發展戰略合作關係，包括雲南冶金集團有意：

- (a) 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其數目及發行價將由雙方進一步議定（「建議認購事項」）；及／或
- (b) 出售其所持若干附屬公司或其若干業務資產的權益（「注入資產」），而本公司已表示有意向按雙方協定之價格收購注入資產，預期該價格以本公司向雲南冶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建議資產注入」）。

據預計，建議認購事項及／或建議資產注入（如進行）之完成將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一項條件為倘建議認購事項及／或建議資產注入之完成將導致雲南冶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則完成須待向雲南冶金集團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而該條件將不能夠獲本公司或雲南冶金集團豁免（「清洗豁免條件」）。

戰略合作意向書並不具有法律約束效力，惟有關清洗豁免條件、保密協議、監管法律等條文除外。

有關雲南冶金集團之資料

雲南冶金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一家國有企業集團。根據雲南冶金集團所提供之資料：(a)雲南冶金集團為國家520戶重點企業之一及雲南省政府支持的十大國有工業企業之一；(b)雲南冶金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名列《財富》500強：中國公司第267名；(c)雲南冶金集團總資產達人民幣780億元，二零一三年總收入為人民幣420億元；(d)雲南冶金集團是能夠承接不同生產階段之鋁、鉛鋅、錳、鈦、硅基等產品，集勘探、採選冶及加工為一體的綜合企業。其亦從事冶金相關科研、設計、工程施工、裝備製造、貿易、投資、金融服務、物流、房地產開發以及教育等業務；及(e)雲南冶金集團具採礦產能每年逾10,000,000噸，選礦產能每年逾11,000,000噸，冶煉產能每年逾2,200,000噸及深加工產能600,000噸。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雲南冶金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ii)雲南冶金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母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資產注入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可以受惠於雲南冶金集團之資源、經驗及專長，增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策略利益。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與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資產注入有關之公告。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資產注入各自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立正式法律文件後方告作實。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資產注入未必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張曙光先生、張力維先生、張賢陽先生及鄧國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